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余红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余红辉先生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教育及专业背景，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和职业素养。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条件。余红辉先生的提名方式、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余红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朱彤先生、黄以武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朱彤先生、黄以武先生均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教育及专业背景，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和职业素养。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的条件。朱彤先生、黄以武先生的提名方式、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朱彤先生、黄以武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三、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齐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齐岳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法律、金融或者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本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工作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经核查，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齐岳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职务。

四、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同意公司聘任朱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以武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赵文峰先生、齐岳先生、郭新安先生、亢延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以上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
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闫长乐

李秉祥

李俊华

2017年2月13日